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余慧明 (Yu Wai Ming Winnie)

HCCP 348/2021 ; [2021] HKCFI 2562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8636&QS=%28hccp%7C348%2F2021%29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8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4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

1.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。控罪涉及申請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被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J 條向法院申請保釋。

2. 法庭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的裁決，批准有關申請。就該裁決所定下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 (即申請人如獲保釋是否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)，

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(其當時的身份)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，對其席前所有資料，例如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曾有任何國際聯繫、申請人的背景、她參加“35+初選”時的政綱，以及她的最終目標為進入立法會等等，進行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」。法庭信納申請人在施加的保釋條件下*，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至於第二道門檻，法庭考慮她會否在指定的時間歸押之後，信納在法庭施加的保釋條件下，她會這樣做。法庭在考慮申請人的背景和家庭狀況後，認為她如獲保釋不會有潛逃的風險，也不會再犯法。

#376543v2B

* 編者按：法庭的裁決理由書沒有詳列該等保釋條件。